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陈宏、迟国敬、隋平、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其 2022 年度日常工作及职权履行情况，形成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形成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王志勇、隋平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，实现经营目标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形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王志勇、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编制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王志勇、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王志勇、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王志勇、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谷红军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、王志勇、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